

短期停留签证（6个月内不超过90天）：

探亲访友

在哪里申请：

您必须在 www.hollandinchina.org 网站上预约签证申请：

- 中国大陆居民可以在北京大使馆，上海或广州总领事馆申请，不论护照和户口签发于何处。
-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居民可以在荷兰驻香港总领事馆申请。
- 蒙古国公民应当在[德国驻乌兰巴托大使馆](#)申请荷兰签证。

重要信息：如果您需要递交经认证的公证书，请注意：

- 公证处必须在公证书上注明所签发的公证书的来源材料，并附上该材料的复印件，方可接受。
- 如果您是在您的户口所在领区的使领馆申请签证，您的公证书只须由外交部单认证即可。
- 如果您是在另外的使领馆申请签证，您的公证书则需要外交部和您户口所在领区的使领馆的双认证。

您访问的主要目的地必须是荷兰，但是签证可以允许您到任何一个申根国家旅行（除非签证上另有说明）：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和瑞士。

签证申请必须由本人申请，除非：

- 在过去两年中至少两次前往过申根国家，可以委托他人送签（持有申请人的书面委托书）

60欧元申请费必须同申请材料一起支付并且不返还。（在中国大陆的使领馆申请，费用以人民币形式支付，在香港申请，费用以港币形式支付，汇率以大使馆/领事馆发布的为准）

只有完整的签证申请材料才会被审阅。

如果材料不完整，您将收到一份所缺材料清单以及延长签证受理时间的说明。如果材料不能补全，签证将被拒绝。

如果申请材料齐全，结果可以在3个工作日后的每周五亲自领取，

- **如果签证被批准**，护照可以和签证一同领取；
- **如果需要补充材料**，护照可以留下或者连同所缺材料清单以及延长签证受理时间的说明一同领取。如果材料不能补全，签证将被拒绝。
- **如果签证被拒绝**，护照可以和正式拒签信一同领取。您可以再次申请或者根据拒签信上的说明上诉。
- **如果申请被发到荷兰相关机构决定**，护照可以留下或者取走。收到决定后我们将联系您。（这个过程一般需要2周时间）

一张签证并没有自动给您进入申根国家领土的权利。确保您保留一套申请签证时提交资料的复印件，因为除了您的有效护照，签证和医疗保险外，移民官员有可能会要求您提供其它信息。

您在申根国家停留的时间仅限于您签证上显示的天数，即使您的签证有着更长的有效期！如果您有一张多次入境的签证，签证上显示的天数是在签证有效期内您所有访问天数的总和。如果您要频繁旅行，在6个月内不能超过90天，即使您的签证有效期为一年或以上。**如果您逾期停留，您将面临两年之内禁止进入申根国家的制裁。**如果您需要在6个月内荷兰停留超过90天，您必须申请临时居留许可（MVV）。

探亲访友签证所需文件:

请按下列顺序出示文件:

1	签证申请表	申请人完整填写并签名
2	两张近期照片	-彩色, 35X45mm -正面, 白色背景
3	护照	-在返回中国后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必需有至少两页空白签证页
4	医疗保险	在签证有效期内, 且适用于申根国, 保险额为至少 3 万欧元的紧急医疗以及回国的医疗费用。
5	机票订位单	多次旅行, 请出示首次旅行的机票订位单 注意: 在获得签证批准前请不要购买机票!
6	未成年人(18 岁以下):	<p>学生证 + 学校出具的证明信原件, 包含如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整的学校地址及电话 - 准假证明 - 批准人的姓名及职位 - 复印件一份 <p>未成年单独旅行或者和单方家长旅行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未成年人单独旅行时) 由双方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 (当未成年人跟随单方家长或监护人旅行时) 由不同行的另一方家长或者监护人出具的出行同意书的公证书, 并由外交部认证; 在中国境外办理时由境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该公证。 - 家庭关系或监护关系公证书, 并由外交部认证。
7	<p>经认证的邀请函原件 (6 个月内有效)</p> <p>注意: 只有在签证处批准后, 扫描或传真的邀请信才能在紧急情况下被接受。但原件需要尽快补交上。</p>	由目的地申根国政府出具的官方邀请函, 或由担保人签字的邀请信
8	担保人财务担保原件	<p>如果担保人在荷兰居住应提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担保人过去 3 个月的固定收入证明 - 经荷兰当地市政厅认证的经济担保书 <p>如果担保人在中国居住并邀请签证申请人一同前往荷兰旅行, 则应提交以下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签字的担保书 (请在 www.hollandinchina.org 下载担保书) - 中国居留许可复印件 - 由雇主开具的收入证明 - 在荷兰的住宿证明或者在荷兰的亲属签发的经当地市政厅认证邀请信。

9	与担保人的关系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亲签证：需提交经外交部认证的申请人和担保人亲属关系公证书 - 访友签证：需提交能证明申请人和担保人朋友关系的文件原件，照片原件，邀请信或书信往来等。
10	户口簿原件（无需翻译）	以及户口簿所有页的复印件(只针对中国公民)
11	申请人偿还能力证明	<p>最近 3 至 6 个月的银行对账单，无需存款证明</p> <p>在职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盖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由雇主出具的证明信(英文件，或者中文件附上英文翻译)，需使用公司正式的信头纸并加盖公章，签字，并明确日期及如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职公司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 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 申请人姓名、职务、收入和工作年限； - 准假证明 <p>退休人员：养老金或其他固定收入证明</p> <p>未就业成人：已婚者：配偶的在职和收入证明 + 婚姻关系公证书 (由外交部认证)</p> <p>如果单身/离异/丧偶：其他固定收入证明</p>
12	担保人的荷兰护照，身份证件或居留证复印件	如果担保人有配偶或同居伙伴，还需要他/她的护照，身份证件或居留证复印件

荷兰大使馆/领事馆拥有要求提供额外材料的权利，因此即使申请人递交齐全上述文件，也不能保证签证的自动签发。